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王鏞潔

相 對 人 陳承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蔡惠菁於民國108年9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第三人劉威麟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350,000元、1,040,000元之抵押權；嗣第三人蔡惠菁將上開不動產買賣予相對人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蔡惠菁、劉威麟對聲請人負債3,305,015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增補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貸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3 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8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9 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2 庸另行聲請。